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第 00792 号

致：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博传播”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磊律师、李雨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淳博传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淳博传播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4年3月28日，淳博传播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会议签到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合计持有股份32,291,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5%。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淳博传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陈 磊 陈磊

李雨馨 李雨馨